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嘉源(2013)-01-113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1）-01-11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1）-01-1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12）-01-01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12）-01-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12）-01-09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12）-01-146 号《北

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嘉源（13）-01-03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至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亚太集团对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3]第 1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和亚会专审字[2013]第 1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新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1,135,825.91 元和 55,323,343.72 元，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 1,6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1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6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9%，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原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光环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2,733,319.1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46,164,857.7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光环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系在原光环有限账面净资产值基础上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5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光环有限的净资产计 33,585,092.23 元。上述

净资产共折为 3,200 万股，每股 1 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增资，新股东以货币认购股份公司增发的股份共计 1,380 万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580 万股。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1 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 号和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1 号《验资报告》以及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京）验字（201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4,580 万元，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专审字[2013]第 1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集团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3]第 1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亚太集团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在特定期间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发生股东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其他法人股东红杉资本、润鑫隆源均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均具备发行人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卫普信宽带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杨宇航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3 年 2 月辞职
2.	兰州鼎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侯焰的母亲田淑芳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3.	北京瑞思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丁的配偶易方民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袁丁的母亲丁华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Huoli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5.	Snowball Finance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6.	LAKO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7.	Lehe Interactive,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8.	MILANOO,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9.	Zhiwei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CHANGBA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Long beach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Mobvoi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RONG360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MOKREDIT INC.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北京至唯锋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厦门冠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毅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21.	北京英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毅的配偶高宇扬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2.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耿殿根的兄弟耿殿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签属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发行人向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提供 CHINANET 专线接入服务，服务费为 25,000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收入 11,424.71 元，已收款项 25,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特定期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特定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主要经营设备、商标及对外投资在特定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续签了以下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光环新网	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写字楼四层I-L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57号	827	第1年151,754.50元/月；第2年164,159.50元/月	办公	2013.05.15-2015.05.14
光环新网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地下一层ED4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036号	1,517.54	116,031.1元/月	机房	2013.06.08-2013.09.07
光环恒通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创业园区B幢一区四层400号房间	京房权证开国字第00144号	12	12,000元/年	办公	2013.06.12-2014.06.11
光环云谷	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B236室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8912号	30	—	办公	2013.04.25-2014.04.24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获得了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

1	光 环 新 网	CDN 节点监控 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3953 号	2013SR028191	原始 取得	50 年	未发表
2	光 环 新 网	CDN 用户流量 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3954 号	2013SR028192	原始 取得	50 年	未发表
3	光 环 新 网	CDN 自助分发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3975 号	2013SR028213	原始 取得	50 年	未发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续租的房屋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业已取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经营性合同

1、 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到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共 12 份，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广域网接入服务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 112.5 万元。
- （2）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乙方）与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期托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66 万元。
- （3）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

- （4）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美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82 万元。
- （5）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 电源设备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483.702 万元。
- （6）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北京光环新网数据中心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年合同额 11,278,392.00 元。
- （7）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曼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卖方）签署《销售合同》，向其采购光缆。2012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2,626,000.00 元。
- （8） 201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甲方）与河北康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023,507.32 元。
- （9）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曼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合同金额为 1,064,080 元。
- （10）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麦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2,199,671.68 元。
- （11） 2012 年 9 月 14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买受人）与沈阳沈缆四环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1,085,680 元。
- （12） 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有效期一年，合同金额 145 万元。

2、 新签订的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合同共 20 份，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2010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乙方与光环云谷

科技有限公司、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Work Order No.6》，有效期三年，合同额约 115,730,156 元。

- （2）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与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在与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Work Order No.2》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续签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合同金额为 145 万元。
- （4） 2012 年 9 月 1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光环云谷 IDC 数据机房裙房空调工程承包合同》，甲方将光环云谷数据中心裙房空调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137.7 万元。
- （5）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客户对应业务委托合同》，乙方为甲方最终用户克拉拉株式会社（2013 年 4 月 1 日期变更为北京掌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支持及客户对应服务，合同金额为 1,386,434 元。
- （6） 2013 年 3 月 21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不间断电源）设备合同书》，甲方向乙方采购燕郊数据机房二期工程 600KVA UPS 设备采购项目的相关设备，合同金额为 6,321,600 元。
- （7） 2013 年 3 月 5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燕郊数据中心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光环云谷燕郊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1,965.05 万元。
- （8） 2013 年 3 月 29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销售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电缆，合同金额为 1,560,330.6 元。

- （9） 2013 年 4 月 2 日，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华彤电气集团泰州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密集母线加工定作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密集母线，合同金额为 3,257,200 元。
- （10）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设备使用合同》，乙方向甲方及克拉拉株式会社（2013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北京掌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层交换设备使用服务，合同金额为 123.2 万元。
- （11）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甲方）与香河欣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机柜，合同金额为 138.05 万元。
- （12）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亚太中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TELEHOUSE 设施部分机房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甲方将 TELEHOUSE 设施部分机房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6,631,374.4 元。
- 2013 年 7 月 12 日，双方签署了《2013-2018 年机房租赁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机柜和办公区域，合同期限为五年，合同总金额约 22,896 万元。2013 年 7 月 17 日，双方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前述《2013-2018 年机房租赁合同》作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附件 1。
- （13）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甲方）续签了《北京光环新网数据中心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年合同额 11,388,792.00 元。
- （14）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甲方）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 Telehouse 数据中心部分机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金额为 168.5 万元。
- （15）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器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合同金额为 3,266,568 元。

(16)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和分布式内容网络加速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32 万元。

(17)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主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十五）》，甲方向乙方租用机柜，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480 万元。

(18)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百发博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北京金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光环新网酒仙桥数据机房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油机土建工程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 MTU 柴油发电机组，丙方负责柴油发电机组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731.8 万元。

(19)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印象笔记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艾沃诺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补充协议》，就乙方提供的宽带出口和机柜数量进行调整并相应增加费用，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20)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2013-2018 年机房现房机柜租用合同》，甲方向乙方租用机柜和办公区，合同期限为五年，合同总金额约 27,734.4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1	上市中介费用	1,650,000.00	37.85%	上市中介费用
2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1,031.09	22.04%	押金
3	廊坊三河供电有限公司	900,000.00	20.64%	押金
4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600,000.00	13.76%	保证金
5	备用金	64,500.00	1.48%	备用金
	合计	2,4,175,531.09	95.77%	

2、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 2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113.78	3 年以上	80.23%
	合计	180,113.78		80.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规范运作制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三会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201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最新规定执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1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5、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最新规定执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1、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2、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曹毅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期间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曹毅在特定期间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曹毅	董事	Mobvoi Inc.	董事
		RONG360 Inc.	董事
		MOKREDIT INC.	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曹毅的新增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2、 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变化。

3、 纳税情况

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特定期间未获得新的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

（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十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十七、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特定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特定期间均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3 年 8 月 16 日